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上海佐心訂立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上海佐心將向本公司及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若干服務(定義見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i)本公司及微创醫療分別通過彼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佐心約51.00%及35.27%的股權；及(ii)微创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以及訂立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 (2) 上海佐心
期限	由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事項的性質	上海佐心將就其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向本公司及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若干配套服務，如技術服務、註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供應鏈及銷售推廣(「服務」)。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交付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及消耗品成本；(ii)每份工作訂單項下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材料的數量及採購及運輸模式；(iii)本公司就類似性質的可比歷史交易收取的服務費(如有)；及(iv)基於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集及比較的相關服務類似報價(如有)就可比供應條件及技術規格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

執行協議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有關採購其項下若干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

歷史交易金額

概無上海佐心向本公司採購相關配套服務的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4年	2025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0	16.0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與上海佐心的產品類別及在研產品的進行中研發活動以及銷售擴展及商業化進展一致的特定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ii)本公司的服務供應能力；及(iii)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人工、消耗品及材料成本。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佐心於本公司在2024年1月收購其51%股權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由於上海佐心的研發活動及其產品的商業化涉及大量保密及敏感信息，於本集團內提供服務將確保有關信息得到有效保障及妥善保護。此外，預期內部提供服務將產生協同效應及加強協作力度，從而更有效地整合資源、改善成本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這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此外，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本公司更了解上海佐心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且更熟悉上海佐心的具體要求及期望。此既有認知有助於降低溝通成本、積累服務提供方面的專門知識及不斷向上海佐心交付優質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佐心為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微創心通、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持有其約51.00%、35.27%及13.73%股權。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因此，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微創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上海佐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佐擎的合夥人各自均為上海佐心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海佐心為高科技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左心耳領域(為結構性心臟病的範疇)相關醫療器械的研發和商業化。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以符合聯交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就關連交易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且所有相關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本集團(不包括上海佐心)、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上海佐心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彼等將根據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以及個別協議項下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常規，以確保本集團(不包括上海佐心)、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v)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意見／確認；
- (v) 本公司董事會與證券事務部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內部培訓；
- (vi) 財務部將監控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半年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

(vii) 如需就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價格)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在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治療方案推廣部、採購部等相關部門將提出批准申請，交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會與證券事務部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i)本公司及微創醫療分別通過彼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佐心約51.00%及35.27%的股權；及(ii)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以及訂立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各自亦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位，彼等均被視為於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有關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彼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上海佐心))與上海佐心於2024年4月15日訂立的2024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佐心同意向本公司採購若干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佐擎」	指	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4年4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